###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2〕91号

##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教体文旅局(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初、高中学校:

为保证我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的公平、公正、公开,规范考试管理,维护考试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确保我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山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方案》(中教体通〔2022〕84号)的精神,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方案制定及公布

各招生学校要根据2022年已获批的招生项目制定2022年艺术类招生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领导机构及职责、各招生项目介绍、报考条件、报名办法、考试地点、评分标准、考试办法、入围办法、录取规则、学校网站、咨询方式、考试招生纪律及监督方式等。各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学校需于5月10日前将招生实施方案报送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审核。体卫艺科将组织方案审查组对各招生学校的招生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凡发现报考条件、考

试内容、入围要求、录取规则等不完善、不合理的或与相关政策 相违背的,将不予通过。通过审核的招生实施方案将通过中山招 考网及学校网站对社会公布。

#### 二、招生项目

#### (一)音乐类(声乐)

包括: 美声唱法(男)、美声唱法(女)、民族唱法(男)、民族唱法(女)。

#### (二)音乐类(器乐)

包括:长笛(含短笛)、双簧管(含英国管)、单簧管(含高音、低音单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定音鼓、小军鼓、架子鼓、马林巴琴、排鼓、大鼓、木琴;

钢琴、手风琴;二胡、板胡、高胡、中胡、琵琶、柳琴、阮、扬琴、古筝、古琴、竹笛、唢呐、笙、管子。

#### (三)舞蹈类

中国古典舞、中国民族民间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

#### (四)美术类

绘画。

#### (五)语言类

传媒、戏剧、朗诵。

#### 三、报考要求

考生必须为参加今年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应届毕

业生,且艺术素质测评等级必须达到B等级或以上,其它报名条件由招生学校合理制定,原则上不设获奖条件要求。每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加考试,即在美术类、音乐类(声乐)、音乐类(器乐)、舞蹈类、语言类选择其中一类报考。每位考生最多可报考两所学校,每所学校可以选择一个类别中的一个专业细项报名参加考试,其中报考打击乐的考生需掌握2种不同类别的乐器;报考美术类的考生,要求无色盲或色弱;报考舞蹈类的考生,要求身高须达到男165CM以上,女155CM以上,身体比例协调。报名具体安排另文通知。

#### 四、录取要求

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C等级或以上,考生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至少达到8分。艺术生投档按总分A或总分B中的高分值执行,艺术生投档时中考总分成绩要求由招生学校自主设定,但公办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通高中参公收费生计划)不得低于公办普高控制线下20分,民办普通高中自费生不得低于民办普高自费控制线下20分。投档时,当考生总分A和总分B对应的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均达到要求的情况下,按总分A或总分B中的高分值执行,否则按考查科目等级总分达到要求的对应中考总分执行。

#### 五、考试组织工作

2022年起我市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类(含美术、音乐、舞蹈、语言等,下同)学生实行全市招生学校联合考试(下称"校际联

考"),不再安排招生学校单独组织专业考试。中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负责全市艺术类考试的管理监督,成立由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及我局有关科室组成的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校考试工作进行巡视和检查。招生学校要联合成立校际联考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小组,负责术科考试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艺术类术科考试安排在6月29-30日,具体安排由联考承办学校另行通知。

#### 六、成绩管理及入围确定

#### (一)成绩管理

各考点学校要及时组织好评卷评分工作,做好统分和复核工作,7月2日前通过招生学校官方网站公布各考生的考试成绩,并提供成绩复查方式。复查无误后,要在中考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考生术科考试成绩。

#### (二)入围名单确定及公示

各招生学校根据术科考试成绩合理划定入围资格线,艺术类考生入围资格线按学校项目招生计划不超过1:2的比例划定,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确定入围考生名单。入围名单确定后,招生学校要在学校显著位置(公示板等)和学校官方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须含考生姓名、性别、毕业学校、考试项目、考试成绩及名次等。公示结束后,在中考业务管理系统中录入入围名单,同时打印名单上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术科考试成绩水平明显偏低或参加考试

人数极少的,可减少或取消该项目招生计划,招生学校须在招生方案中明确规定。

#### (三)入围成绩上报

招生学校在上报各类数据信息前必须安排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正确性和规范性检验,确认准确无误并由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按时上报。如发现弄虚作假、数据错误的情况,将视情况进行严肃处理,并进行责任倒查制度,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和监督部门的责任。

#### 七、录取工作

艺术类录取设在提前批学科特长类志愿组,考生只能填报一个学校的一个类别(细项)志愿。艺术类投档时,依据招生计划,按计分科目总分(满分600分)×60%+术科成绩(满分600分)×40%合成投档总分,在中考总分(不含政策性加分)达到艺术类最低控制分数线、符合考查科目等级总分和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投档总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艺术类第一次投档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补录,补录后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将转为该高中学校A类计划。

#### 八、工作要求

(一)各招生学校要切实加强对艺术类考试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考务细则,认真组织部署,健全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责任。严禁招生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学校向社会培

**—** 5 **—** 

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招生学校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报名及考试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 (二)进一步加强对参与考试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教育,要坚持考试招生回避制度,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理把握评判尺度,科学规范操作,为考生提供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要选派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严守纪律、工作认真、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参加相关工作。
- (三)大力实施阳光工程。实行全程监督和公示制度,增强透明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必须全程参与考试招生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各学校要大力做好艺术类考试招生宣传工作,在醒目位置设立考风考纪接待处、公示栏和举报箱,自觉接受家长、群众咨询和社会监督。考试期间,市教育体育局将派出督考组赴各考点进行巡视督查,确保考试阳光、透明。
- (四)要高度重视考生安全工作,考试时指定一名副主考专责负责考试安全,配备专业医护人员,指导疫情防控工作。考试场地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各考点工作人员要维护好考场秩序,确保学生在考试中的安全。
- (五)艺术类考试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学校要做到严格管理,要对考务人员实行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我局将对各学校招生考试情况随时进行抽查或复查,同时,将根据群众举报,对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对违规学

校取消其艺术类的招生资格;对违规考生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对违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 附件:

- 1.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考试组织细则
- 2.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考试成绩管理
- 3.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音乐专业(声乐类)考试说明
- 4.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音乐专业(器乐类)考试说明
- 5.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舞蹈专业考试说明
- 6.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语言表演专业考试说明
- 7.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美术专业考试说明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2年4月29日

附件1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考试组织细则

#### 一、组织与管理

各招生学校要成立艺术类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招生、教学、艺术、后勤以及纪检监察等部门共同组成,并成立专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要相互支持和配合,做好各环节有关工作,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学校领导小组及成员职责为: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招生政策,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艺术生考试由牵头学校负责组织,与其他联合考试学校共同组成艺术类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完成考试组织工作。考试方案须在报名前报市教育体育局体卫艺科审核,同时对社会公布;联考工作方案需在考试前两周报送至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

艺术类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务组、评委组、纪检组、保密组、信息技术组、后勤组、卫生防控组等,考务组负责协助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各项考试方案;负责制定考试的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负责艺术类考试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安排考试考务;负责解答来信来访工作,负责调查上报考试的违纪舞弊行为。评委组负责严格按照各项目考试方法和标准,进行考试成绩评判。纪检组负责对考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招生考试纪律。保密组负责本考点的安全保密工作,负责各项

目考试命题、制卷及其保密和收发保管工作;负责成绩数据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安全。信息技术组负责考试技术设备管理;负责本考点的考生信息及数据的汇总、校验、上报工作;负责考试成绩的登记、统计、保存、上报、查询工作。后勤组负责维护考点与周边的考试秩序,禁止非考试工作人员、非考生进入考场,安排好车辆的停放及管理;负责考试期间发生治安事件的协调处理,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卫生防控组负责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 二、考场设置与管理

考点考试场地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存在消防、地质灾害、危房等安全隐患的场地组织考试。严格划分离考试区域30米以上的警戒线,警戒区实行全封闭,除考试工作人员和当场考试考生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警戒范围,考试区域内实施分片和封闭式管理。

各考点在考试现场悬挂、张贴统一的宣传标语,标语内容包括:中山市2022年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XX联考考点;热烈欢迎广大考生参加考试;祝广大考生考出优异成绩;诚信考试,公平竞争,严守纪律,积极拼搏等。各考点要设置宣传公告栏,张贴考试方案、考试流程、考生守则、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点平面图、投诉电话等。

考点须设考务办公室、录像监控室、医务室等,音乐、舞蹈和传媒类的考试须设候考室,用于抽签确定考试顺序;美术

类考试须设考生检录等待区;考点内各功能区域划分应科学合理,功能区域标志清晰、醒目,考试区域与其它区域要明显隔离。

根据不同专业考试的要求准备考试场地,配备、管理考试设备和器材,考试设备器材要确保安全性。音乐类的声乐、器乐考试必须采取现场拉幕,考生与评委不见面的形式进行考试。各考场要配备视频监控设备,采取现场录像形式记录考试实况,其中,音乐、舞蹈和语言类考试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以便后期查验复核。录像要清晰可辨,以备核查。如因录像问题导致考生成绩无法查证,属责任事故,责任由各学校承担。

#### 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

各考点应建立专业化的艺术类考试管理队伍,选派思想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责任心强,熟悉艺术类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担任考试工作人员。各考点要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考试实施方案及考务工作细则,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考前,考点要对所有工作人员及评委教师进行培训,使其掌握艺术类考试工作规定,遵守招生考试纪律,增强纪律观念和工作责任感,明确任务和分工,掌握考试评分标准,未经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考试工作人员一律持证上岗,无证件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执行保密工作规定,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考试工作人员须遵守回避制度。初三年级任课教师和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人员不得参与艺术类考试工作。招生学校艺术教师禁止参与本校本专业项目考试的命题、监考、考试、评分评卷、成绩处理等工作。艺术类考试命题、评分评卷工作原则上应委托高校、外市高中或外市教研部门进行,并签订保密协议,涉及的工作人员名单和具体事项在考试开始前须按秘密事项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每个专业类别必须选聘专业对口的评委,且不少于5人,实行集中封闭式管理。

各考点可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业人士或其他 社会人士作为社会监督员开展现场监督工作。

#### 四、考试实施管理

(一)安全保密工作。

艺术类考试试卷(题)在考前按秘密级材料管理,考点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试卷(题)分袋密封,加盖密封章,严防泄露。考试前,各考点要选派专人(2至3人)、专车负责领取试卷(题),核对准确后,由负责人签字办理交接手续,存入保密室,做好记录。从事试卷(题)保管、保密工作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试卷(题)在启用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启封。若发生试卷(题)失泄密事件,须立即逐级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扩散。

考生数据、考场编排数据、考生抽签序号、评委教师信息、

考生考试成绩均属于阶段性保密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泄漏。音乐、舞蹈和语言类考生抽签序号必须在每半天考生入候考室集中后进行,不得提前安排,抽签结果不得外传。考试评委教师的具体分工在考试前不公布,考试时临时确定岗位。考试期间各考点应随时监控考试进展情况,指定专人负责考试的信息管理,确保数据准确、安全。各项目考试结束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考试成绩进行统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同意,不得向社会公布考试结果。

#### (二)考试组织。

各考点要严肃考风考纪,所有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佩带工作牌。考前,音乐、舞蹈评委必须走专用通道,安排至少2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指引,不得与其它人员接触,原则上从评委到达考点,进入培训室、休息室、直到进入考场,全程需在监控录像范围内。考试进行中评委、监考教师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串岗或未经允许离开工作岗位,禁止私自与考生、家长、带队教师等人员接触、交谈或互打暗号。

考生进入考场(检录区或候考区)、各项科目正式考试前及考试过程中,工作人员均须认真核对考生身份证、准考证及照片与本人是否一致,严防代考。

音乐、舞蹈和语言类考试,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进入候考室,正式开考前15分钟进场完毕,并禁止迟到考生进场。进入候考室后抽取考试序号并签名确认,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与

外界接触,否则一经发现按舞弊处理。考生由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随机带入考场。工作人员须逐个核对准考证、身份证上的照片与本人相貌相符后,将考试序号告知评委老师,即可开始考试。考试的评委教师应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做好考试的准备工作。考试时,考生不得向评委老师提供任何本人的身份信息,如姓名、毕业学校等,否则按违规处理。

美术类考试正式开考后15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生不得将通讯工具、电子用品进入考场,不准拍照,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美术类科目考试应按准考证号随机编排考场,具体考试规则和要求与笔试科目相同。考试结束后,监考老师须将考生试卷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的部分在考场内进行密封装订后再装入试卷袋加封,试卷袋经保密人员验收无误后存放。考务负责人和保密人员按规定时间将答卷送至指定的评卷场统一验收评阅。 美术阅卷老师不得打开填写考生姓名和准考证号码的密封钉,密封钉由负责成绩登分的老师统一开启。

#### 附件2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生招生考试成绩管理

- 1.音乐、舞蹈、语言类术科考试科目的评分由评委教师当场评定,具体评分办法及细则由各招生学校制定。对考生的现场计分不得改动,否则作为无效分。评委教师出入考场时不能携带笔记本和纸张。
- 2.美术类专业素描、色彩、速写科目评卷工作中,成立评 卷工作质检组,由2至3位专家组成,对整个评卷过程进行监督、 抽查。
  - 3.考试成绩原则上要求在考试结束后两天内进行公示。
- 4.各类考试的统分、计分工作全部使用计算机管理,实行双对碰复核工作办法,成绩登分录入和成绩更改等关键环节必须有纪检监察部门的人员全程参与,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确保考试成绩真实、准确。任何单位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更改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考生所有考试成绩原始记录材料(含评委草稿纸)、登分材料、视频等均需密封,由专人负责存放在保密室至当年高中招生录取结束,保密室解封后仍需密封保管至少三年以上。严防涂改或丢失,如有上述情况发生,必须追查并严肃处理。
- 5.成立由校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的艺术生考 试仲裁组(不少于5人),全权负责处理解决考试过程中发生的

争议事宜。在形成仲裁决议时,必须由仲裁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并认真做好文字记录。要切实把发生的问题及时妥善地处理好,有矛盾不推诿、不上移。

6.如考生对自己的考试成绩有异议,须在成绩单签字时向考点仲裁组提出申请。由仲裁组进行复查,并及时向考生反馈复查结果。考生的专业成绩,如经复查统计确有错误(不含评分高低是否恰当),应经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认定,报主考审核签字后,方可予以改正,并加盖校对章。对私自和串通涂改者,按违反招生纪律处理。

附件3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音乐专业 (声乐类)考试说明

####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音乐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音乐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 普通高中音乐类专业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市 中考的组成部分。主要考核或检测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的掌握 程度;音乐听觉能力、识谱能力、演唱或演奏能力及表现能力; 嗓音条件或器乐演奏的生理条件,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 能的合格学生。

#### 二、考试科目

- (一)声乐、器乐、视唱练耳(其中练耳采取笔试形式)。
- (二)器乐科目的应试乐器限定为:长笛(含短笛)、双簧管(含英国管)、单簧管(含高音、低音单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定音鼓、小军鼓、架子鼓、马林巴琴、排鼓、大鼓、木琴;钢琴、手风琴;二胡、板胡、高胡、中胡、琵琶、柳琴、阮、扬琴、古筝、古琴、竹笛、唢呐、笙、管子等39种乐器。
- (三)科目要求:考生必须参加声乐、器乐、视唱练耳科目考试;考生必须在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

(选择限定乐器以外的考生,不能报考); 所有考生均应在考试大纲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取考试曲目。

#### 三、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按照满分600分进行评分。

考生音乐术科考试的总成绩(由各科目合成,四舍五入取整数)=声乐得分(50%)+器乐得分(30%)+视唱练耳得分(20%)

#### 四、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一)声乐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方法、音乐表现等。
  - 2.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生要求完整演唱1首中外艺术歌曲。钢琴伴奏一律由考点提供(不可自带伴奏),伴奏曲谱一律用A4纸打印。

3.考试要求。

考生须背谱演唱,否则作扣分处理。

4.评分标准。

声乐科考试满分300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分(考生应符合招生专业面试规定的身高要求,并且五官端正)。

- (1)嗓音条件50%。要求声音音色明亮、圆润、音质干净、声音条件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呼吸器官无重大疾病。
  - (2)演唱方法20%。发声方法基本正确,能较完整的演

- 唱一首歌曲, 歌唱呼吸正确、声音畅通, 吐字清晰。
- (3)音乐表现30%。能用较准确的语言演唱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准、节奏准确,旋律流畅。
  - (二)器乐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综合表现能力。
  - 2.考试内容及要求。
    - (1) 考生须在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
- (2)考生现场背谱演奏器乐作品2首,其中一首必须是练习曲,另外一首可在中外乐曲中选择,选择钢琴的考生另一首必须是奏鸣曲(快板乐章),但通俗钢琴曲、流行钢琴曲不能作为考试内容。
- (3)打击乐考生必须选择下列组合之一参加考试。可选择的组合有: A.小军鼓与玛林巴; B.小军鼓与爵士鼓; C.小军鼓与排鼓。
- (4)演奏要求准确、完整、流畅,有良好的音乐表现力。 演奏速度尽量接近原速。
- (5)考官可根据考场具体情况调整现场演奏时间,可适时叫停,不影响考试成绩。
- (6)考生需自备考试乐谱一份,交给现场工作人员。谱面上不得出现考生姓名等一切与考生个人身份的相关的信息。
  - 3.评分标准。

器乐考试满分180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分(考生 应符合招生专业面试规定的身高要求,并且五官端正)。

- (1) 考生必须具有学习所选乐器的生理条件。
- (2) 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
- (3)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 (4)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情绪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 (5)作品的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 4.考试要求。

- (1)作品中标记的反复记号不需要反复演奏。
- (2) 考生须背谱演奏,否则作扣分处理。
- (3) 考生须自备考试曲目曲谱,以备考场考官查阅。
- (4) 考生可以自带现场伴奏,不能使用音源伴奏。
- (5) 考生必须自备乐器,考点均不提供除钢琴外的任何 乐器。
- (三)视唱练耳(由视唱和练耳两部分构成,其中练耳采取笔试形式)。

视唱练耳考试满分120分,含视唱40分、练耳80分。

- 1.视唱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视唱是每位考生必考项,通过看谱即唱,测试学生的视谱能力、音准、音高的准确感和音乐的情感表达。

- (2)考试内容。①视唱题: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或简谱)。②范围:C自然大调式、a自然小调式以及中国C宫系统各五声性民族调式,不含调式变音;节拍为2/4、3/4拍子;节奏型为「、「、」」、」、」、、 8-10小节;音域为a—e2,旋律音程为八度以内的自然音程。
- (3)考试形式。①现场面试,考生视唱旋律一首,视谱即唱(有30秒钟的准备时间)。②视唱题由考场给出,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五线谱或简谱,选定后不得更改。当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音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轻声地、唱名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 (4)评分标准。视唱考试满分40分。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具体评分标准:①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均为优良者按满分的95%左右给分。②音准、节奏正确、视唱完整流畅,音乐表现一般的按满分的85%左右给分。③音准、节奏正确、视唱不够完整流畅,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75%左右给分。④音准、节奏基本正确、视唱不够完整流畅,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65%左右给分。⑤音准、节奏不正确的,不能及格,根据实际情况按满分的5%-59%给分。⑥不识谱、不能视唱的不给分。
  - 2.练耳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通过对音乐听觉能力、音乐记忆力的测试,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必备条件。

- (2) 考试形式: 笔试(分值80分)。
- (3)考试内容。①辨别音的高低:音高限定在自然音级范围内;音域为g—e2。②旋律音程:八度以内的自然音程,不含变化音级。③音组:分解和弦及多音音组。和弦限定在原、转位的大三、小三、减三和弦的范围内;不含变化音级。④节奏:节拍为2/4、3/4拍子,节奏型为「、「、」」、」」、」、、」、、」、。⑤旋律:单声部。调式限定在C自然大调式、a自然小调式以及中国C宫系统各五声性民族调式(不含调式变音)的范围内。节拍为2/4、3/4拍子;⑥音乐基础知识:初中七、八年级音乐教材(人民音乐出版社)。
  - (4) 笔试时间30分钟。
- (5)笔试考生须知。①考生自备2B铅笔。根据播放的试题内容,按照题目要求选择正确答案。每小题连续播放三遍。考生按试题各部分要求,采用听记方式,在答题卡上作答完成播放音响给出的考试题。②书写工整,认真填写姓名、考号,不得在答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否则一律算作弊。

附件4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音乐专业 (器乐类)考试说明

#### 一、考试性质和目的

音乐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音乐术科统考)是面向报考普通高中音乐类专业的考生进行的专业基础技能测试,是我市中考的组成部分。主要考核或检测考生对音乐理论基础的掌握程度;音乐听觉能力、识谱能力、演唱或演奏能力及表现能力;嗓音条件或器乐演奏的生理条件,选拔出具有音乐专业学习潜能的合格学生。

#### 二、考试科目

- (一)器乐、声乐、视唱练耳(其中练耳采取笔试形式)。
- (二)器乐科目的应试乐器限定为:长笛(含短笛)、双簧管(含英国管)、单簧管(含高音、低音单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上低音号;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定音鼓、小军鼓、架子鼓、马林巴琴、排鼓、大鼓、木琴;钢琴、手风琴;二胡、板胡、高胡、中胡、琵琶、柳琴、阮、扬琴、古筝、古琴、竹笛、唢呐、笙、管子等39种乐器。
- (三)科目要求:考生必须参加器乐、声乐、视唱练耳科目考试;考生必须在限定乐器(包括钢琴)范围内选择一种乐

器参加考试(选择限定乐器以外的考生,不能报考); 所有考生均应在考试大纲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取考试曲目。

#### 三、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按照满分600分进行评分。

考生音乐术科考试的总成绩(由各科目合成,四舍五入取整数)=器乐得分(50%)+声乐得分(30%)+视唱练耳得分(20%)。

#### 四、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一)器乐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通过考试测定考生的器乐演奏水平和综合表现能力。
  - 2.考试内容和形式。
    - (1) 考生须在限定乐器范围内选择一种乐器参加考试。
- (2)考生现场背谱演奏作品2首,其中练习曲和乐曲各1首;选择钢琴的考生,乐曲必须在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中选择,通俗钢琴曲、流行钢琴曲不能作为考试内容。
- (3)打击乐考生必须选择下列组合之一参加考试。可选择的组合有: A.小军鼓与玛林巴; B.小军鼓与爵士鼓; C.小军鼓与排鼓。
  - 3.考试要求。
    - (1)作品中标记的反复记号不需要反复演奏。
    - (2) 考生须背谱演奏,否则作扣分处理。

- (3)考生须自备考试曲目(包括练习曲、乐曲或奏鸣曲)曲谱,以备考场考官查阅。
  - (4) 考生可以自带现场伴奏,不能使用音源伴奏。
- (5) 考生必须自备乐器,考点均不提供除钢琴外的任何 乐器。
  - 4.评分标准。

器乐考试满分为300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分:

- (1) 考生必须具有学习所选乐器的生理条件。
- (2) 具有正确的演奏方法、演奏姿势和演奏状态。
- (3)演奏规范、流畅和完整,基本功扎实,具有正确把握音准、节奏、力度、速度及音色的能力。
- (4)能较好地体现乐曲的情绪与风格,具有较强的乐感和艺术表现力。
  - (5)作品的程度及考生所完成的质量。
  - (二)声乐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 通过考生的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演唱方法、音乐表现等。
  - 2.考试内容和形式。

考生要求演唱1首完整歌曲,内容包括:中外艺术歌曲。钢琴伴奏一律由考点提供(不可自带伴奏),伴奏曲谱一律用A4纸打印。

3.考试要求。

考生须背谱演唱, 否则作扣分处理。

4.评分标准。

声乐科考试满分180分,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分(考生应符合招生专业面试规定的身高要求,并且五官端正)。

- (1)嗓音条件50%。要求声音音色明亮、圆润、音质干净、声音条件有较大的可塑性,发声、呼吸器官无重大疾病。
- (2)演唱方法20%。发声方法基本正确,能较完整的演唱一首歌曲,歌唱呼吸正确、声音畅通,吐字清晰。
- (3) 音乐表现30%。能用较准确的语言演唱歌曲,能较好地表现歌曲情感,音准、节奏准确,旋律流畅。
- (三)视唱练耳(由视唱和练耳两部分构成,其中练耳采取笔试形式)。

视唱练耳考试满分120分,含视唱40分、练耳80分。

- 1.视唱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视唱是每位考生必考项,通过看谱即唱,测试学生的视谱能力、音准、音高的准确感和音乐的情感表达。
- (2)考试内容。①视唱题:单声部旋律一首(五线谱或简谱)。②范围:C自然大调式、a自然小调式以及中国C官系统各五声性民族调式,不含调式变音;节拍为2/4、3/4拍子;节奏型为「、「、」」、」、」、、」、 8-10小节;音域为a—e2,旋律音程为八度以内的自然音程。
  - (3)考试形式。①现场面试,考生视唱旋律一首,视谱

即唱(有30秒钟的准备时间)。②视唱题由考场给出,考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五线谱或简谱,选定后不得更改。当主考老师在钢琴上弹出旋律的第一个音后,考生必须马上按照试题要求,轻声地、唱名清晰地划拍或击拍视唱。

(4)评分标准。视唱考试满分40分,评分时按100分制评 分再进行折算。

主要依据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分: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具体评分标准:①音准、节奏、流畅与完整、音乐表现均为优良者按满分的95%左右给分。②音准、节奏正确、视唱完整流畅,音乐表现一般的按满分的85%左右给分。③音准、节奏正确、视唱不够完整流畅,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75%左右给分。④音准、节奏基本正确、视唱不够完整流畅,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65%左右给分。⑤音准、节奏不正确的,无音乐表现的按满分的65%左右给分。⑤音准、节奏不正确的,不能及格,根据实际情况按满分的5%-59%给分。⑥不识谱、不能视唱的不给分。

- 2.练耳考试内容、形式和评分标准。
- (1)考试目的。通过对音乐听觉能力、音乐记忆力的测试,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必备条件。
  - (2) 考试形式: 笔试(分值80分)。
- (3)考试内容。①单音听辨:音高限定在自然音级范围内;音域为g—e2。②旋律音程:八度以内的自然音程,不含变化音级。③音组:分解和弦及多音音组。和弦限定在原位的

- (4)笔试时间30分钟。
- (5)笔试考生须知。①考生自备2B铅笔。根据播放的试题内容,按照题目要求选择正确答案。每小题连续播放三遍。考生按试题各部分要求,采用听记方式,在答题卡上作答完成播放音响给出的考试题。②书写工整,认真填写姓名、考号,不得在答卷上做与答题无关的标记,否则一律算作弊。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舞蹈专业考试说明

#### 一、考试目的

通过对考生舞蹈表演技能的测评,鉴定学生的身体条件 (开度、软度、弹跳)、动作的协调性和灵活性、节奏感以及 表演水平,发现和选拔具备一定的学习舞蹈的条件和素养的考 生。

#### 二、考试科目及内容

(一)视唱练耳考试,具体要求与音乐考试大纲中《视唱 练耳考试大纲》相同。

视唱练耳考试满分60分(含视唱20分和练耳40分)。

(二)面试(身高、形象气质、语言等方面)。

身高要求: 男生不低于1.68米, 女生不低于1.58米。 面试满分30分。

- (三)考试内容。
- (1) 基本功部分。

软开度: 竖叉、横叉、下腰等。

考生以五人一组按考试编排序号参加初试,满分120分。

(2)能力部分。

跳跃:原地跳(向上)、行进大跳。

旋转:原地转、平转。

技术技巧展示:考生以五人一组按考试编排序号参加初试,满分60分。

(3)即兴表演。

根据现场分配到的音乐风格,进行即兴舞蹈测试,满分30分。

(4)作品部分。

考生以个人展示形式参加考试,考生自选2分钟舞蹈段落, 舞类不限,但不含街舞及操化类的舞种,满分300分。

(四)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舞蹈专业考试成绩(由各科目合成,四舍五入取整数)=基本功得分(20%)+能力得分(10%)+即兴表演得分(5%)+作品得分(50%)+视唱练耳得分(10%)+面试得分(5%)。

#### 三、考试形式及要求

- (一)个人技术技巧展示无需伴奏音乐,舞蹈段落伴奏音乐请采用优盘形式。
- (二)服装要求:考试时,必须穿练功服,舞蹈鞋,不能 穿演出服。

#### 四、评分标准

- (一) 具备一定的身体条件(软开度、弹跳能力)。
- (二)表演连贯、完整。
- (三) 具有一定的节奏感和协调性。
- (四)舞蹈风格把握准确,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语言表演专业考试说明

#### 一、考试目的

通过对考生语言表演技能的测评,考察学生的外部形象、 气质等条件,还要考察学生的想象力、创造力、表现力和应变 能力以及鲜明的形体和语言能力。发现和选拔具备一定的学习 戏剧表演的条件和素养的考生。

#### 二、考试科目及内容

- (一)自我介绍:自我介绍不超过两分钟。
- (二)形体表演:采用舞蹈、武术等方式、内容自选(身高、形象气质、肢体协调灵活度和表现力);表演时间:2分钟之内。
- (三)朗诵:考生脱稿表演自备朗诵材料一篇,寓言、散文、故事、诗歌皆可,考试限时3分钟。考试时,评委可根据 考试进程叫停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 (四)命题即兴小品表演:规定情境中的语言表达、动作表达、声音表达。

考生现场抽取戏剧表演材料,准备时间5分钟,根据材料内容完成表演。

(五)声乐:考生现场背谱清唱歌曲一首(歌曲选择不限,

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片段都可,只唱一段词)。

#### 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语言表演专业考试成绩(由各科目合成,四舍五入取整数) =自我介绍得分(10%)+形体表演得分(20%)+朗诵得分(30%) +命题即兴小品得分20%)+声乐得分(20%)。

#### 四、考试形式及要求

所有考试科目都是面试, 且均不作音乐伴奏。

#### 五、评分标准

语言表演专业考试满分600分,其中自我介绍60分,形体表演120分,朗诵180分,命题即兴小品表演120分,声乐120分。

- (一)语言流畅生动、吐字清晰、字音准确、节奏鲜明、 声情并茂。音色音量上乘,具有较好的表现力、感染力。
- (二)表演基本功很好,普通话标准,吐字咬字清晰,语言形象塑造能力强,动作很鲜明,行动能力强,能非常完整、 连贯、合理的完成内容表演。
- (三)真声机能强,声音通畅、明亮、结实、吐字清晰、 能准确表达歌曲情感。
  - (四)肢体表现力,身体协调性,柔韧程度。

## 中山市普通高中艺术类招生 美术专业考试说明

#### 一、专业考试命题

#### (一)命题要求

美术术科考试要求测试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观察能力、表现能力和技法的应用能力。以上六个内容的测试,集中体现在素描、色彩二门基础科目的考试中。

#### (二)命题目的、任务和内容

通过素描的考试,考查考生的造型基础。对形体透视、结构、体积、空间、质感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和表现能力。

通过色彩的考试,考查考生的色彩基础知识。对色彩的理解和色彩技法的表现能力。

考试内容范围:运用素描和色彩(水粉或水彩),表现石膏几何体以及各类静物。

(三)命题和评卷办法

由市招办组织命题和评卷。

#### 二、考试要求

(一)考生准备工具:画板、画笔、颜料、水桶、橡皮擦等绘画用具由考生自备。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凭准考证进入对应考场并根据抽签确定座位号入座。考生不得携带书籍、图片

和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

(二)考点提供用品:每考生一张凳子、每小组一组写生物或相关图片。试卷用纸:色彩考试提供8开水彩纸,素描考试提供8开素描纸。

#### 三、评分标准

- (一)素描、色彩两项满分:600分。
- (二)素描:满分300分,其中:构图占20%,透视与结构占30%,形体塑造能力占25%,表现技巧与效果占25%。
- (三)色彩:满分300分,其中:构图占15%,色彩关系占35%,色彩造型能力占25%,色彩技巧与效果占2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